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江敏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临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装修装潢垃圾分拣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和《浙江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购买服务的, 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该供应商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集清运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江敏	日期 2021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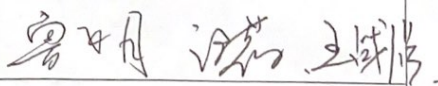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战洪
	职称: 商工
	工作单位: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装修装潢垃圾分拣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章采购程序第十一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前,采购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行政主管部以按规定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今后采购其服务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本次供应商于2021年11月取得与采购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采购规定办法中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王战洪 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鲁飞月
	职称： 经济师(中级)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葛岭墓改扩建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认为： 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节、兰溪市本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合作单位或特定对象采购服务。 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与兰溪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委托书。鉴于上述情况，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并由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葛岭墓改扩建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鲁飞月 2021.11.2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业主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论证时间	2021. 11. 02
项目名称	装修装潢垃圾分拣项目	项目预算	2970000 元
结论意见	意见阐述： 1、本项目为装修装潢垃圾分拣项目，居民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混凝土、旧砖块、砖瓦块、废砂浆、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等建筑垃圾。允许其垃圾成分符合接受条件下的袋装垃圾进入； 2、原供应商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运营单位，为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供应商运营合同至 2021 年 12 月到期； 3、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对主城区装饰装潢垃圾分拣持续稳定运行 2 年，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小条中的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泽众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运营技术创新能力强，可为本项目成功运营提供智力保障；泽众公司地址位于临安，售后服务有保障。 结论：鉴于上述情况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有杭州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装修装潢垃圾分拣项目。		
专家签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